

广东东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广东学校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粤教助函〔2017〕49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我校招收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学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根据扶贫、民政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确定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及不同等级，建立全校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各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审核各学院上报的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向上级教育部门汇总上报各学院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答复学生（或监护人）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复议请求。建立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

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实施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落实告知、组织学生（或监护人）申请、进行认定、公示、建档等工作，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上报本学院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建立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

各学院学生工作人员（辅导员）对所管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对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

第八条 广东东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一）学校应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院领导为组长、学院学生工作人员（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领导等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公室（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三）以年级（专业）为单位（或根据学院实际情况，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负责本年级（专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具体工作。认定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班级总人数的 5%。学生代表产生办法，可通过年级、班级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应回避，具体方法由各学院制定。认定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学生是否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学生家庭是否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学生户籍所在省、市、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物价水平。

（四）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状况。

（五）学生家庭的地域、城乡因素。

（六）学生家庭上学人数、劳动力情况、父母文化和职业情况、家庭成员身体状况。

（七）学生上学负担、生活费支出情况以及学校的收费情况。

（八）学生本人身体状况等。

第十条 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殊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3级。

特殊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低收入（低保边

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制定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专业）认定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全面、认真部署每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学校完成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1. 告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家长）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同时发放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材料。

2. 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属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

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学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送所属学院核对，复印件由所属学院存档备查。

3. 学校认定。(1) 新学年开学时，班级、年级（专业）学生认定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辅助材料，按照《分析表》进行分析，并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初步提出本班级、本年级（专业）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2) 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汇总下属年级（专业）、班级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核准。(3)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院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4. 公示。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学院应且只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认定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其余一切无关信息，不得涉及。学生和老师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书面意见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和老师对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必要时，有关学生和老师可以要求查阅相关资料及计算机操作流程，学校应向有关学生和老师说明审核标准及过程。如学生和老师提出的诉求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

5. 建档。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登入《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系统》。同时，将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各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委托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通过全省联网的信息核对系统，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核对，并出具查询、核对意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查询核对发现的问题反馈有关学院。各学院要认真核实反馈的问题，确须作出调整的，要重新启动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可根据实际，常年动态开展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动态跟踪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在每学年开学初，“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预设置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分值，学生家庭经济信息数据录入系统，系统将根据学生信息确定困难程度的参考等级，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申请表》和《分析表》应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修订完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 学生（或监护人）本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2.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3.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上报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和各学院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六条 学生（或监护人）申请政府和学校的相关学生资助时，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或监护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 and 资料行为的，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在下一学年时，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或调整其相应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应在下一学年，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确定

其相应等级。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若学生有困难身份被清退、学生退学、辍学、休学、入伍等情况，各学院应第一时间主动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反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东软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附表：

1.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

附表 1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年级_____ 班别_____ 学（籍）号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口性质	☐ 城镇 ☐ 农村		手机号码				
	院系 (只需高校学生填写)						专业 (只需高校学生填写)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赡养人口数				家庭成员失业人数						
		1. 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 ☐ 是 ☐ 否 2. 特困供养人员 ☐ 是 ☐ 否 3.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 是 ☐ 否										
		4. 特困职工子女 ☐ 是 ☐ 否 5. 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 ☐ 是 ☐ 否										
		6. 孤儿 ☐ 是 ☐ 否 7. 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 ☐ 是 ☐ 否 8. 父母一方抚养 ☐ 是 ☐ 否										
9.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 是 ☐ 否 10.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 是 ☐ 否												
健康状况	1. 本人残疾 ☐ 是 ☐ 否 2. 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 ☐ 是 ☐ 否											
家庭信息	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居委) (门牌号)										
	邮政编码			家庭电话			家庭人均年收入	(人民币元)				
家庭成员情况(直系亲属, 含祖父母)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从业情况	文化程度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只能勾选填其中一项） ☐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 ☐2. 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 ☐3. 继承、接受赠予、出租或出售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 ☐4. 存款及利息，有价证券及红利、股票等收入； ☐5. 经商、办厂以及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扣除必要成本后的收入； ☐6. 赡养费、抚(扶)养费； ☐7. 自谋职业收入； ☐8.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的收入。 如无以下情形，只需勾选“否”和填写“无” 1. 突发事件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 是 ☐ 否；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是 ☐ 否；家庭欠债：☐ 是 ☐ 否。 具体时间：_____。 描述情况内容、金额：_____。 2. 其他情况：_____。	
证明材料	学生或监护人填写所提交的证件名称和相关证明材料：	
签章	学生本人已满 16 周岁，只需本人签名；学生本人未满 16 周岁，需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并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手写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本人是_____学生的（☐父亲☐母亲☐监护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供学生根据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此表连同相关材料交到学校。2. 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主要填写是否患重大疾病，是否残疾及等级。3. 选择性项目必须填写。4. 涂改无效。

附表 2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

姓名	年级	班别	院系（专业）		
序号	家庭情况		证明材料（复印件）	参考分值	得分
1	建档立卡户		扶贫帮扶手册、户口簿、相关证明		
2	特困供养人员		五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户口簿		
3	孤儿		儿童福利证、孤儿证明		
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		低保证、户口簿		
5	特困职工子女		特困职工证、户口簿		
6	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		救助证、低收入证、户口簿		
7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优抚对象证明、因公牺牲警察证明、户口簿		
8	一年内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一年内）		相关证明		
9	一年内家庭遭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含自然灾害）（一年内）		相关证明		
10	学生本人残疾		残疾人证		
11	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		病例、医院证明		
12	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		相关证明		
13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一年以上两年以内）		相关证明		
14	家庭遭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含自然灾害）（一年以上两年以内）		相关证明		
15	父母一方抚养		相关证明		
16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不含	父母均患重大疾病（不含残疾）	病例、医院证明、户口簿		
17		父母一方患重大疾病（不含残疾）	病例、医院证明、户口簿		

18	残疾)	其他家庭成员(不含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不含残疾)	病例、医院证明、户口簿		
19	父亲为残疾人	一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20		二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21		三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22		四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23	母亲为残疾人	一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24		二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25		三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26		四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27	户籍所在地	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少数民族自治地区	户口簿、身份证		
28	户籍性质	农村户籍	户口簿、身份证		
29	民族	少数民族	户口簿、身份证		
30	家庭在学人数	2人(含本人)以上在上	户口簿、学生证		
31	父母从业情况	父母均没有工作(不含农村种植户或养殖户)	户口簿、相关证明		
32		父母一方没有工作(不含农村种植户或养殖户)	户口簿、相关证明		
33		农村个体小型种植户或个体小型养殖户(或两者均是)	户口簿、相关证明		
34	父母文化	父母均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	户口簿、相关证明		
35		父母一方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	户口簿、相关证明		
36	父母年龄	父母均为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	户口簿、相关证明		
37		父母一方为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	户口簿、相关证明		
38	赡养人口数	赡养人口数两位以上	户口簿、相关证明		
39		赡养人口数两位(含两位)以下	户口簿、相关证明		
40	学费、住宿费	学费、住宿费在9501元至20000元	学校收费标准		

41		学费、住宿费在 20001 元以上（仅对高校学生）	学校收费标准		
42	家庭人均年收入	就读学校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下	户口簿、相关证明		
43		就读学校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上 2 倍以内	户口簿、相关证明		
44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相关举证	分值清零	
实得分					

注：1. “重大疾病”参照医疗保险中的定义，须提供县级以上或三甲医院诊断证明，证明中须显示何种疾病并盖医院公章，医生签名。2. 扶贫部门：帮扶手册；民政部门：低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五保证、儿童福利证、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明；残联：残疾证；工会：特困职工证。3.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和“家庭遭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含自然灾害）”两项，以官方网站公布的为准。